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全文废止]

财税[2005]107号 2005-06-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股息红利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现将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减免税政策有关执行口径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税[2005]10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4/24323.html)文下发之日后（含当日）上市公司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4/24323.html)文规定的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       
符合上述规定的上市公司，已按股息红利全额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按[财税[2005]10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4/24323.html)文规定的减税政策将多扣缴的税款退还个人投资者；税款已缴入国库的，由财税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退税，并由扣缴义务人退还个人投资者。

二、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4/24323.html)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三、[财税[2005]10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4/24323.html)文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请遵照执行。

备  注——依据[财税[2012]85号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ea/56362.html)，本法规自2013.1.1起废止。

关联政策：  
[有关基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总结](http://www.shui5.cn/article/ce/46226.html)